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52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4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監事會

田秀舉先生(主席)

劉兵先生

朱曉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志偉先生(主席)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巍先生(主席)

韓亮先生

馮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升文先生(主席)

韓亮先生

錢程先生

合規主任

李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瑩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翁建興先生

吳詠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路

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中國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中國北京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前海

萬科前海企業公館10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前海

萬科前海企業公館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福田區

福華一路

中心城L層1094商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南山區

華僑城光華街

22棟1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收益	51,905	69,611	76,047	122,739	155,529
直接成本	(22,262)	(23,549)	(10,451)	(44,363)	(53,523)
毛利	29,643	46,062	65,596	78,376	102,0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1	2,589	2,277	2,838	5,110
經營開支	(7,628)	(7,013)	(7,903)	(12,223)	(17,353)
行政開支	(15,150)	(17,580)	(18,722)	(25,267)	(30,65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444)	(14,285)	(7,991)	(4,908)	(4,483)
上市開支	—	—	(8,691)	(9,40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2	9,773	24,566	29,416	54,627
所得稅開支	(1,767)	(2,707)	(8,397)	(8,728)	(14,4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85	7,066	16,169	20,688	40,203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08,429	898,701	987,296	1,330,081	1,470,194
負債總額	482,624	605,585	678,011	905,838	1,014,296
權益總額	225,805	293,116	309,285	424,243	455,898
非控股權益	23,836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1,969	293,116	309,285	424,243	455,898

附註：

- (a) 該等財務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
- (b) 該等財務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七年年報。
- (c) 該等財務數字摘錄自本公司之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國家及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不穩、錯綜複雜，機遇及挑戰並存。為適應經濟波動，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憑藉充分的風險控制經驗，本公司一直持續致力提升資產質素，減低信貸風險，並增強風險管理及抵抗能力，從而能夠應對經濟波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秉承穩步發展的原則，致力於為其他企業提供優質的融資服務。本公司積極將客戶群拓展至熟悉的行業。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錄得持續增長。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擴大我們所涉足行業的客戶群。為防不利市場狀況，我們將密切關注涉足行業的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我們業務策略，避開可見風險。本公司將把風險管理及風險調查作為其最重要的關注點，在增強本公司綜合實力的同時，提升自身的資產管理及團隊管理能力。

於流動性日益緊縮的環境下，獲取資金的成本正急劇上升。為控制及縮減其籌措資金成本，本公司打算多元化其籌措資金的方式及優化其財務架構。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持續、穩定及健康的業務發展，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利益。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僱員和管理層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為感謝我們忠實股東的支持，董事會欣然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人民幣」)0.05元(含稅)。

莊巍

主席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增長及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55%、13.48%及11.23%。本集團在關注製造業(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群涉足的重點行業)日益增加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同時，亦一直專注於開發專門從事小額及中小型金融業務的優質客戶。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其包括融資直租、新品回租及舊品回租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6.39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增長約21.47%。

本集團繼續將客戶群擴大至以提供醫療設備、電子設備、機械加工及商業運輸項目為主要業務的小型企業。本集團亦加強對彼等可預見風險的項目的風險管控。此外，本集團在整體資產風險穩步降低同時持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

保理業務

本集團的另一核心業務分部保理業務面臨製造業(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群涉足的重點行業)結構快速變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保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97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6.82百萬元上升約207.47%。本集團打算分析市場趨勢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及定價政策，此舉將提高其於快速變化的市況下的風險控制能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維繫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提高對現有供應鏈上下遊客戶的研究及了解，並繼續開發以保理為基礎的業務創新。

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業務包括向客戶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提供導向及其他相關服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諮詢服務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約9.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致力於為私營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並一直密切關注國內整體經濟趨勢，以調整其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保持專業及區域管理架構、業務渠道擴張及中小型以及優質企業客戶群的開發。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快速變化的經濟狀況。此外，與其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新客戶建立及發展關係、尋求新業務方向及維持增長點，並進一步增強其現有業務基礎。銀行融資現為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將最先考慮探索多渠道融資。團隊建設方面，本集團將注重員工培訓及提供有效的激勵制度以吸引卓越人才。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樂觀。董事會相信外部宏觀經濟環境已向好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所處行業將呈現欣欣向榮之景象。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維持穩定增長，約為人民幣155.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2.74百萬元增加約26.7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擴張所致。

毛利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8.38百萬元增加約30.15%。

直接成本

本集團主要成本賬項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53.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36百萬元增加約20.65%。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約79.93%。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加約41.9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擴張令本集團銷售人員總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加約21.29%。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員工總數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約8.76%。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表明本集團風險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成熟。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65.18%。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亦以人民幣計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按歐元(「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80%至6.09%(二零一七年：每年4.75%至5.13%)。

庫存管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撥資及庫存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銀行融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677,833	35,007,495
高流動性投資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29,953	(294,410,5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594,993)	840,9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835,378	287,658,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72.6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高流動性投資，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高流動性投資。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4.4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5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8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8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7.6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971.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6.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總債務(即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6,478,000
銀行存款	19,909,422
	286,387,422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的成功起重要作用。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加強企業責任感。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相應地向股東匯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4名僱員，而去年同期有101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而去年約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基金作出供款。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項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責任。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盡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按個人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使其具備必要技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89,8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發售」)。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一切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2.52百萬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計劃更改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結餘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69.39	69.39	—
保理業務	18.50	18.5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63	4.63	—
總計	92.52	92.5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1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年度業績，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總額為人民幣17,967,000元。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9,340,000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自加入我們起，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董事以及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李先生擁有豐富法律知識，並於企業管理擁有逾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前身公司，專注於併購，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離任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李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李先生出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編號：000532)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富銀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銀金控」)(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長並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深圳杉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杉匯通」，一家電子借貸代理)的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00819，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翁建興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擢升為風險管理總監。翁先生於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翁先生擔任中國中科智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開發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的風險控制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長沙交通學院、長沙理工大學及中南大學的運輸學士學位、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瑩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部主管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財務部擔任會計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董事會的行政事宜。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女士擔任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的財務行政人員，負責編製財務報告。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國地質大學的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方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前，彼先後就職於中國企業集團(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一家投資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一家IT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負責中國企業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其他兩家公司的綜合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莊先生擔任投資公司寧波杉杉股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莊先生出任杉杉股份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莊先生擔任杉杉股份的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擔任杉杉股份的主席兼總經理。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錢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錢先生是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的員工，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錢先生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的員工，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錢先生為中科英華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0)，及主要從事銅箔、鋰電池材料、投資及進出口業務)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錢先生為杉杉控股的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錢先生於杉杉股份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及協調公司與投資者間的溝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擔任杉杉股份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及協調投資者與公司間的溝通。此外，彼亦擔任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主席及／或董事及／或總經理。錢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士學位。

孫路然先生，2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由於其具備財務知識，對資本及金融市場及財務風險管理的了解，彼於董事會內擔任顧問職務，將有助董事會評估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深圳杉滙通擔任風險控制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的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後，即一直參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馮先生在會計及公司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工作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計劃及控制。從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馮先生在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財務顧問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為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持牌俱樂部(股份代號：3918))擔任副總裁，負責為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師聯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馮先生於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209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馮先生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運營商(股份代號：029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馮先生為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汽車財務合營企業)的獨立監事，作為監事委員會成員監管公司經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馮先生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危廢棄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處理等的集團控股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馮先生為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食品生產及貿易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韓亮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韓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審核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一職。從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兼職工作。在二零一五年二月，韓先生創辦了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一直負責綜合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韓先生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2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此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韓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劉升文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劉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審計及審計風險控制。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到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在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副所長，負責審計風險控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劉先生擔任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副所長，負責審計風險控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劉先生已成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劉先生為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態環保及生態旅遊的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97))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劉先生分別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雲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監事會

田秀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內部控制部。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田先生擔任天津富銀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富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田先生擔任杉杉股份的內部控制專員，負責內部控制事宜。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田先生亦分別為富銀金控、深圳杉匯通及杉農新農業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代理及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監事。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劉先生兼任多個職位，包括臨澧縣發展改革物價局的辦公廳副主任，負責電力、水及石油的定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為深圳市世都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服飾的公司)的審計部主管，負責內部審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深圳市中科智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擔任風險經理，負責盡職調查及資產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深圳市萬豐偉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用擔保服務的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湖南商學院的審計深造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中國湖南省人事廳的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劉先生亦成為中國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朱曉東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獲選為股東代表。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天津富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擔任物業開發商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天津師範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本節的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參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的事項，且於過去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鵬先生，有關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翁建興先生，有關翁建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王瑩女士，有關王瑩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高質素及高透明度的董事會，並遵循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原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鞏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向最新發展看齊。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總經理)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主席)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王瑩女士及吳詠珊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部主管。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王瑩女士。吳詠珊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瑩女士。

於報告期間內，王瑩女士及吳詠珊女士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條款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其組成及書面職權條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組成。馮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事宜，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個人並(如需要)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相關事項作出建議,尤其是可透過彼等於相關策略業務領域的貢獻為管理層增加價值及其委任將令董事會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亮先生及馮志偉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主席莊巍先生。

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表決股份的股東可提名董事候選人,於召開股東會議前,董事候選人須提供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並須確認公開披露信息屬真實完整,以及彼等將於獲選董事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董事將於股東會議獲選或更換,任期為3年。倘董事任滿期滿後,可獲連選連任。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議決議。有關選任董事之提案須於股東會議上單獨作出。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可兼任董事。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彼等的資格;(iii)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iv)考慮王瑩女士履歷、背景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推薦王瑩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其組成及書面職權條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定有關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的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錢程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升文先生及韓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劉升文先生。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包含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提供合理薪酬福利，以反映其個人表現。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的經驗而釐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經驗和市場基準，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報酬和福利。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績效考核機制，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26/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翁建興先生	26/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13/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26/2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錢程先生	26/2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惠穎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8/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孫路然先生	26/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26/26	4/4	1/1	不適用	1/1	1/1
韓亮先生	26/26	4/4	1/1	2/2	1/1	1/1
劉升文先生	26/26	4/4	不適用	2/2	1/1	1/1

* 惠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王瑩女士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惠女士及王女士之出席率按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內，各現任董事所接受的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機構 組織之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 及法規之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	√
翁建興先生	√	√
王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	√
錢程先生	√	√
惠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
孫路然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	√
韓亮先生	√	√
劉升文先生	√	√

* 惠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惠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內部培訓。

買賣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莊巍先生為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份資訊，並負責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有提呈事項作出適當簡報，且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由董事會及時地討論。

李鵬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運作及業務發展。總經理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金

於報告期間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費用(港元)
審計服務	800,000
非審計服務	100,000
合計	900,000

非審計服務內容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審閱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消息披露

關於披露內幕消息和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知悉其在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遵從及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要原則。本公司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了一套完備的內部流程和消息披露政策處理和公佈消息，以保證及時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披露準確適宜的相關消息。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監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亦在其消息披露政策內載有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董事會將釐定進一步匯報及適當處理內幕消息的發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或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當前的董事會組成並就此表示滿意。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規劃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授予總經理權力及責任，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及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各項責任，相關責任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披露彼等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供職及彼等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供職，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集團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對識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因應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制訂量身訂製的風險管理體系，專注透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信息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致力維持多元化組合，主要專注於多個策略性行業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減少本集團的整體組合風險受單一行業的週期性及市況影響。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體系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其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最高層級，最終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會計人員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本集團的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財務預算及財務會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及適當。儘管董事會盡最大努力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惟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設定，並非用作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所帶來的風險，董事會僅可就重大誤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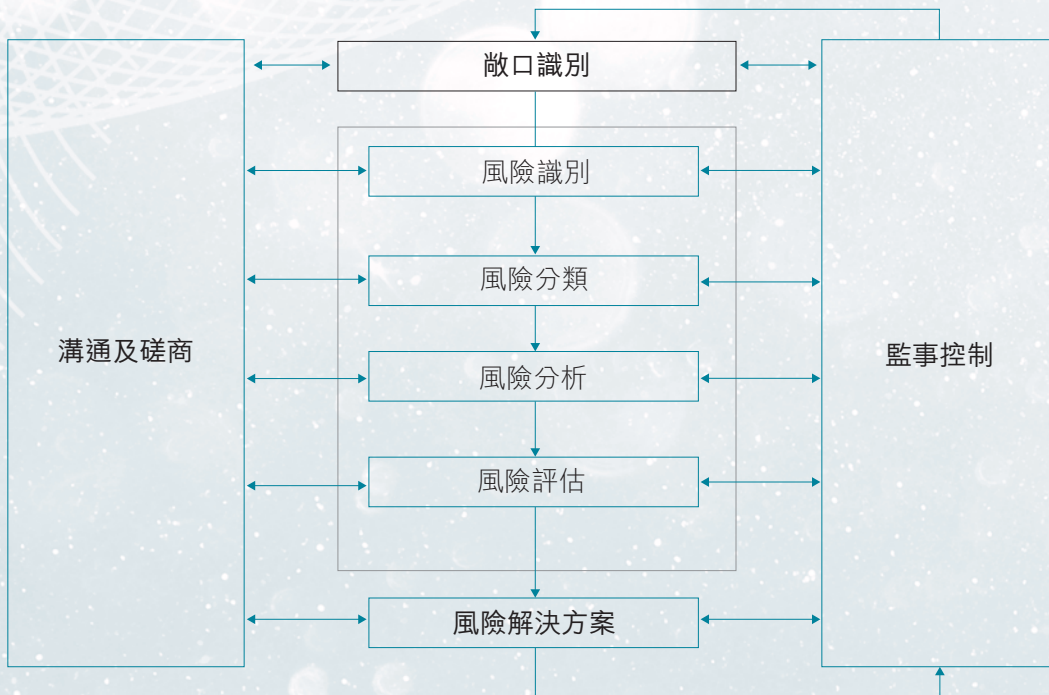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年度財務審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特點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A)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該程序應為：

- 管理程序的一部分；
- 嵌入文化及特定工作慣例；
- 就根據本公司業務程序實現業務目標而制定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a. 風險管理創造及保障價值。

風險管理有助於實現明確目標及提高表現，例如員工安全健康、公共安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公眾認可、環境保護、產品質量、項目管理、運營效率、管治及聲譽。

b. 風險管理為所有組織性流程組成的一部分。

風險管理並非為與公司主要業務及流程分開的活動。風險管理為所有組織性流程中管理責任及合併的一部分，包括戰略規劃、所有項目及管理流程變更。

c. 風險管理助於作出決策。

風險管理可有助於決策者作出知情選擇、優先措施及確定行動方向。

d. 風險管理清楚解決不明確問題。

風險管理清晰描述不明確問題、不明確性質以及解決方法。

e. 風險管理應為系統性、結構性和及時性。

具備系統性、及時性及結構性的風險管理方法有助於提高效率及促進結果的一致性、可衡量性及可靠性。

(C)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為確保有效風險管理及持續提升本公司表現，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行動：

- 風險管理表現乃根據妥當及定期檢討的參數進行計量；

企業管治報告

- 定期對風險管理計劃的流程及偏差水平進行計量。
- 根據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條件，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計劃是否仍屬適當及有效；
- 匯報風險管理計劃的進程以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方法；
- 檢討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D) 解決重大內部缺陷：

風險管理涉及選擇一個或多個糾正風險的選擇方法以及實行該等選擇方法。一旦實行有關方案，將提供或改善控制措施。風險管理涉及循環過程：

- 對風險管理進行評估；
- 釐定剩餘風險程度是否屬可接受範圍；
- 不予批准的情況下評估新風險管理；
- 評估處理方法的有效性。風險管理選項毋須於所有情況下相互排斥或適用。處理方法包括以下選項：
 - a. 決定不進行或停止產生風險的活動，以規避風險；
 - b. 接納或提高風險，以尋求機會；
 - c. 消除風險來源；
 - d. 作出變動的可能性；
 - e. 改變結果；
 - f. 與其他人士分攤風險；
 - g. 通過事實決策保留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檢討本集團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瑕疵。天職香港已向董事會報告主要發現及有待改進的領域。本集團已適當跟進天職香港提出的相關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常規。

本公司每年檢討各營運部門及其他功能部門的狀況，以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風險評估結果及建議內部控制措施提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總經理以供審批。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總經理亦負責監督風險控制措施的施行成效及未來執行。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最遲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於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的大會通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最遲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股東提出提案的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以於召開大會10日前提出提案。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提出特別提案，本公司會將特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集會議的權利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b)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c)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查詢與通訊

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fyleasing.com，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及進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及董事會重視股東及投資者的見解及意見。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及股東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就本公司發展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派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i)現金；(ii)股票。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的權利。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為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ii)本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意向。派息建議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於計算年度沒有派付的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於其後年度派付。就作股息派付的溢利而言，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營運。

章程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間內修改章程文件。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修訂並與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或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必須於本報告中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東興證券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東興證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個人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個人資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劉升文先生

變動詳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劉先生已於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於其後成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成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的變動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於報告期間內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09%(二零一七年：34.57%)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8.92%(二零一七年：10.71%)。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6.36%(二零一七年：20.08%)及本集團向最大供貨商作出的採購佔4.98%(二零一七年：5.89%)。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及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4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的主席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討論，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之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行業因素

中國金融行業市場化程度不斷提升、對定制融資租賃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重要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清晰的戰略規劃、仔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助於我們把握這些機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而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89,840,000股H股。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任何股本的變動。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於報告期間內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2元)。

客戶滿意度

董事認為客戶滿意度是最重要成功因素之一。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客戶投訴。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香港杉杉」)、杉杉、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甬港」)、杉杉控股、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青剛投資」)、周繼青女士及鄭永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除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GEM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李鵬先生	55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翁建興先生	41	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總監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王瑩女士	30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財務部主任及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莊巍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錢程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惠穎女士	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孫路然先生	2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馮志偉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韓亮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劉升文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田秀舉先生	31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劉兵先生	46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朱曉東先生	46	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惠穎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需要被更加專注的商業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期限為期三年。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簽訂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或其關聯實體於報告期間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服務合約除外)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訂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生效且現時正在生效。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之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其包括為責任提供彌償(包括有關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行動，致使因彼等履行職務而引致之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報告期間內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報告期間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及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曾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約。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大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其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的地方法律及法規變動)影響。相關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及董事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減低風險及面臨不確定性時乃屬重要。有關董事會減低有關風險方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於報告期間內，由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並無重大違反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損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堅定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依法及以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為龍鼎華源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龍鼎華源」)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設備供貨商購買若干電梯及智能安全系統(「設備」)並將設備出租予龍鼎華源，租期分別為35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即本公司向設備供貨商就設備購買首次分期付款之日)及30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即本公司向設備供貨商就設備購買價第二次分期付款之日)。龍鼎華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總額為人民幣8,516,870元，當中人民幣7,520,040元為償還本公司向設備供貨商支付的設備購買價、約人民幣144,838.52元為融資租賃收入的應付增值稅，而餘額人民幣851,991.45元為龍鼎華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於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數金額後，設備的所有權將被轉讓予龍鼎華源。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苑天地(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2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一個或多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龍鼎華源提供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訂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龍鼎華源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融資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1,800,000元(相等於約49,193,833港元)。

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苑天地(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及管理費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其條款(包括其信貸額、息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公平磋商後由雙方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龍鼎華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保理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附註(a)項所披露與杉杉股份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有關關聯方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聯方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3) 乃根據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有關協議訂立，並符合本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的規定，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開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程序。根據所執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

- (i)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關聯方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上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超出上限；
- (iii)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交易於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上並無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中第二十章所載之披露規定(倘有)。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無涉及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可造成空氣、水和土地污染的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同時，對環境的影響一直以來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無須受制於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退休金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向社會保險基金按照工資標準的若干比例為僱員作出供款。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而其於過去三年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即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任。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持有的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杉杉香港 ^{(2) (3) (4) (5)}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杉杉股份 ⁽²⁾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集團 ⁽³⁾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寧波甬港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杉杉控股 ⁽⁵⁾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股本總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青剛投資 ⁽⁶⁾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鄭永剛先生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周繼青女士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 (L)	100%	149,500,000 (L)	41.60%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 (L)	1.67%	2,000,000 (L)	0.56%
大苑天地 ⁽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趙得驊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貢亮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L)	66.67%	80,000,000 (L)	22.26%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KKC Capital Limited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 (L)	10.47%	9,408,000 (L)	2.62%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9,318,000 (L)	10.37%	9,318,000 (L)	2.5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持有的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¹⁾	H股	投資經理	9,318,000 (L)	10.37%	9,318,000 (L)	2.59%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²⁾	H股	投資經理	12,718,000 (L)	14.16%	12,718,000 (L)	3.54%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共發行了359,34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 杉杉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並為杉杉香港的唯一股東。杉杉股份亦間接擁有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杉杉」)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股份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杉杉集團持有杉杉股份註冊股本的23.79%，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寧波甬港持有杉杉集團註冊股本的11.94%，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16.09%及透過(i)寧波甬港(一個由杉杉控股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97.34%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一個由杉杉控股直接持有61.8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持有11.94%權益的法團)間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23.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青剛投資擁有杉杉控股的註冊資本約61.8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青剛投資由鄭永剛先生及周繼青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永剛先生與周繼青女士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大苑天地由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被視為於大苑天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董事會報告

- (10)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 (1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318,000股H股由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1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12,718,000股H股由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或在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莊巍先生	杉杉控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00,000	2.20

附註： 莊巍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法團龍游順龍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杉杉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杉杉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載列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以完成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採納該等措施及策略，以支持其快速增長。

1. 本集團繼續於電子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等傳統行業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於正確進行風險管理及維持其資產質量的同時，本集團亦著重及加強其於新興醫療、可替代能源及運輸產業的發展。
2. 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提高其作為非銀行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個行業已完成1,899宗(二零一七年：1,191宗)融資租賃交易。
3. 本集團努力培養及提高其員工知識及能力，以及竭力提供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已為管理團隊以及業務及風險管理經理提供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行業知識，讓彼等緊追行業最新情況。
4. 本集團已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更密切地監督及控制資產狀況、提升融資項目管理及加強本公司的整體資產監控。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細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田秀舉先生、劉兵先生及朱曉東先生組成。監事會主席為田秀舉先生。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間內，監事會共舉行會議四次。會議乃遵守相關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並妥善發出通知及召開。監事會審議、審查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查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 審查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方案、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及股息分配議案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預算之決議案。
- 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事會成員依法出席、列席了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議事事項及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已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監事會報告

2. 關聯方交易

監事會對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各自關聯人士發生的關聯方交易進行審查，認為均遵守聯交所及其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代價合理、公開公平，並無發現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

3. 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及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監事會尚未於內部控制系統或執行方面發現存在重大缺陷。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並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已謹慎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5.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運營正常及合理，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監事會並無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職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要求，涵蓋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對照載於本報告第67至72頁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高度重視妥善披露公司信息給投資者和股東，並認為高透明度是與投資者建立信任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重點列出了以下各範疇可持續發展成就，希望這能讓持份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為保護環境和促進社會和諧所做的事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事宜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 —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投資

而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1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fyleasing.com/>及本報告。

本集團十分重視 閣下的意見，如 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有任何建議及回應，請電郵至 fysz@fyleasing.com 聯絡本集團。

利益相關方資訊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時準確作出公佈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避免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和其他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調查
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業務報告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合理價格、服務價值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勞工保護和工作安全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志願者活動及社區福利、贊助和捐贈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所在領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涉及工業活動，因此排放、資源使用和廢棄物產生方面的總量亦甚低。

然而，本集團了解到確保污染物的排放和資源的消耗降至最低並減少碳足跡是所有企業的責任。為此，本集團制定了以下減少資源消耗的目標：

目標

- 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減少資源消耗
- 減少廢物產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並無發現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三種，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的直接排放、辦公室空調的直接排放和僱員乘坐飛機公幹的間接排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車輛兩輛，總行駛公里為37,668公里(二零一七年：39,998公里)。總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分別為33,336.18克/公里(二零一七年：35,398.23克/公里)和51.36克/公里(二零一七年：56.87克/公里)，而顆粒排放量則為3,194.25克/公里(二零一七年：3,391.83克/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為8,383.34千克(二零一七年：9,283.15千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所有僱員到訪客人公司時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只有在緊急情況才使用本集團車輛。而車輛採用了系統監察檢查，定期進行例行檢查使車輛維持於最佳狀態，藉此提高燃料耗用效率及確保道路安全。

僱員乘坐飛機公幹方面，一共有609次(二零一七年：572次)，總航空旅程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68,108.9千克(二零一七年：64,332.2千克)。本集團奉行減少排放的政策，包括：(i)僱員僅在必要的情況下乘坐飛機公幹；及(ii)本集團會安排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面對面開會，以減少交通方面的排放。

辦公室空調方面，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將辦公室空調設定在最舒適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其關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於辦公室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僱員注意用電，在業務中積極實踐節約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向致力推廣可持續發展，在營運同時擔當起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在減低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大前提下，以有限的資源創造無限可能。而其中本集團對僱員的環保意識極其重視，以「綠色辦公室」為目標設立多項措施，務求令員工明白如何在經營時既充分利用資源，又能節約能源。在商業層面能發揮資源最大效能，在社會層面能杜絕浪費，回饋社會。

本集團於整個辦公室管理及日常營運過程亦秉承對環境負責之態度。除了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少使用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營造綠色辦公室環境，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辦公室的能源、電力、水及其他天然資料的消耗有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電力消耗為99,608度(二零一七年：67,022度)，總二氧化碳排放量為32,328千克(二零一七年：24,942千克)，主要產生自辦公室日常消耗。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僱員總人數增加，故所消耗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上升將被視為可接受範圍內。

以下是本集團已實施在節能省電方面的措施：

- 採用雙面列印及複印、推廣環保用紙；
- 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及電器來減少能源消耗；
- 把室溫保持在最舒適的溫度及於不必要時將其關閉；
- 關掉非辦公時間及閒置房間中的空調和照明；
- 員工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室位置期間(包括到訪客戶及午膳)，需將電腦及其他設備設置為睡眠狀態或將其關掉；以及
- 定期保養以確保辦公室設備(如空調、電腦、照明、雪櫃、碎紙機等)正常運行。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水消耗極少，主要產生自員工於工作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不含有害廢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為了減少污水的產生量，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而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僱員總人數有所增加，深圳融資租賃業務與北京杉杉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醫療」)的水消耗為1,194立方米(二零一七年：503.9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KPI 1.2 & 2.1		單位	數據
範圍2	車輛	37,668公里	二氧化碳：8,383.34千克
	用電	99,608度	二氧化碳：32,328千克
範圍3	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609次	二氧化碳：68,108.9千克
總計			總二氧化碳：108,820.24千克 (二零一七年：98,557.35千克)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包括日常用紙、辦公文件廢物、及員工食品廢物等。所有生活垃圾均由辦公樓所屬的物業管理處定期統一收集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鼓勵僱員回收文儀用品以及減少浪費，從源頭開始減少廢棄品的產生。此外，本集團採用電子化的營運模式集中處理文件檔案，並且定期向僱員傳達環保訊息，如要求僱員雙面列印和重複使用單面複印的紙張，以節約及減少使用紙張等天然資源。另外，辦公室亦會設置列印權限，對用紙情況進行統計及調整，提高資源利用率。

本集團對電腦主機及其周邊用品，如打印機、碳粉盒等，建立適當的處理措施。本集團會轉讓或重用從未使用過的電子商品，已老化的配件或已用的打印機碳粉盒則交由第三方公司回收，實行循環再造。

如必須棄置物品，本集團鼓勵僱員收集廢物及進行分類後才棄置，以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動常規

本集團視僱員為發展的基石，是可持續發展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福利，致力提供一個獲得滿足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確保所有僱員的法定利益並嚴格遵守中國的一系列勞動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勞動管理規定》。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

目標

吸引、培訓、激勵及保留合適的人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僱傭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就業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保障員工利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部聘用中國合資格律師，密切監控法律及相關監管條例之更新，確保集團能遵守相關的法規。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的政策及工作條件。例如：招聘及晉升程序、培訓、工作表現考核、薪酬及福利、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假期(包括婚假、恩恤假、產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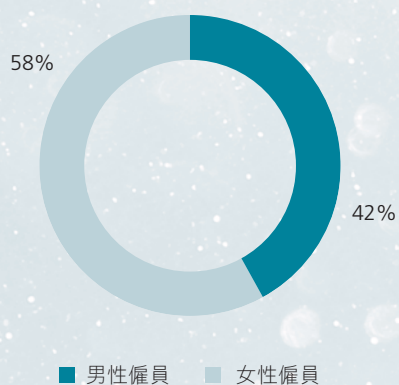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4名(二零一七年：101名)員工，以下為僱員結構：

年齡組別	男性僱員	女性僱員	合計
18 – 25歲	8	10	18
26 – 35歲	45	44	89
36 – 45歲	15	6	21
46 – 55歲	3	1	4
56 – 65歲	2	0	2
總人數	73	61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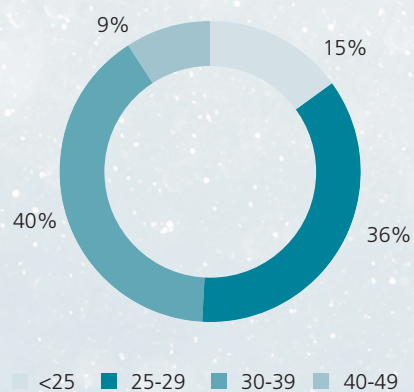
* 所有員工為長期合約工。

於二零一八年，一共有33名(二零一七年：65名)僱員離職，以下為僱員離職統計：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年齡組別的僱員流失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集團秉持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經營理念，堅持德才兼備的用人原則，以品德、知識、能力和業績作為主要評估標準，務求善用並留住人才。

本集團會根據個人業績、經驗和市場基準，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報酬和福利。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績效考核機制，每年按照員工表現作出適當薪酬調整，以減低人才流失。另外，為有效地評估及完善員工的職業生涯，本集團亦會協助員工根據自身情況分析個人職業發展方向，指導他們填寫《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表》，以確立職業生涯目標及策略。

福利與假期

為增強員工歸屬感、營造良好工作氛圍，並增強本集團凝聚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福利，包括五險一金、工作午餐、生日及交通通訊等各項補貼。

除根據當地就業法制定合理的工作及休息時間，並提供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外，本集團亦會給予婚假、產假及喪假等額外假期。

另外，本集團每年舉辦一系列的員工活動，讓員工融入企業文化。同時，應各部門要求為員工設計相應培訓項目，加強員工的工作技巧，提升他們的工作滿足感。

包容

本集團致力創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絕不接受任何於工作場所發生的歧視或騷擾行為。本集團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作出任何差別待遇。若員工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及反映。各部門亦將實行內部監督，如發現並證實任何不公情況，本集團將會對違規員工提出書面警告，並在嚴重的情況下以解僱作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主要在辦公室內工作，遇到工傷事故的機率不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沒有發生任何嚴重工傷事故。就中國內地對職業衛生標準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年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本集團一直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中國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購買工傷保險。

另外，為營造和保持良好、舒適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政策：

- 保持工作場所所有緊急出口暢通；
- 提供光線充足及溫度適中的工作室；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及
- 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和進行防火消防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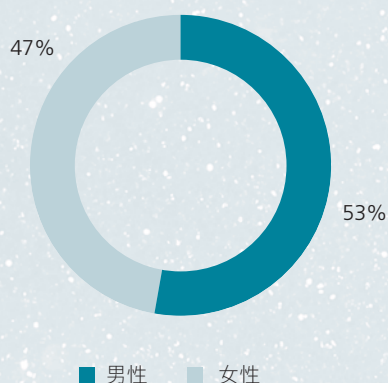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向來重視人才培訓，深信僱員技術和經驗是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認為持續進修是保持僱員在行內競爭力的有效方法之一。因此，本集團每年編製《年度培訓計劃》，致力透過有效培訓、輔導及在職發展提升僱員表現。總受訓時數為324小時(二零一七年：154.5小時)，每名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分別為1.4小時與1.9小時。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理業務知識、資產管理專項、業務流程、上市公司董秘資格培訓以及新員工內控培訓。

本集團會不定時舉行職業指導活動，並利用各種渠道充分公開有關集團職業發展方面的信息。本集團亦會通過對員工及集團崗位的分析，為員工選擇適合的崗位和職業生涯路徑，以提高員工競爭力。行政人事部會根據員工的情況為其制定實現職業目標所需的各種行動和措施，如參加集團各類人力資源開發與培訓活動、構建人際關係網、參加業餘課程，及掌握相關知識技能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為員工及客戶建立一個尊重、坦誠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於報告年內並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本集團嚴禁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並於《人事及行政部政策及流程》列明招聘過程中的注意事項。本集團對篩選員工有著嚴格要求，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層以下職位時，會要求應徵者提供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明和原單位離職證明等資料，以供核對身份。

如本集團管理層發現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本集團會立即終止其勞動合同，查明原因及追究責任，對違規僱員作出適當處罰。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目標

- 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商品確保供應商提供合格及良好的商品

本集團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並促進與供應商及銀行的互動和溝通可以加強客戶和其他持分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因此，本集團只與信用良好、商譽穩健、產品及服務質量高，以及記錄良好和合規格的醫療供應商及銀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採購範圍主要包括醫療設備、辦公室用品以及配件等，目前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大部分都來自中國，其次是香港和日本。本集團著重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一同減少商品於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對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雖然大部分醫療供應商均由客戶指定，但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停止與其合作。

產品責任

目標

- 保護客戶資料

- 讓客戶放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在融資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業務經營需要的設備提供定制化的融資租賃服務。另外，本集團有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應收賬款管理以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這讓我們能夠向客戶交付可靠及高效的服務。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客戶信息的保密。雖然中國內地現時未有法律法規規管私隱事宜，但為建立客戶信心並減低員工洩露機密資料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的檔案管理制度，包括《信息保密管理辦法》和《信息保密管理實施細則》，列明員工處理公司及客戶資料之正確程序，加強監管機制及預防客戶資料外泄。

- 員工必須具有保密意識，做到不該問的絕對不問、不該說的絕對不說、不該看的絕對不看；
- 嚴禁在公眾場合、公用電話或公眾網絡平台上交談或傳遞本公司保密事項；
- 未經會議組織者同意，不得對保密事項進行拍照、攝像或複製，一旦發現，將進行嚴懲；
- 不得隨意亂丟草稿、初稿或過期文件。如無保留價值，應及時銷毀。必須以定稿標準對待，按保密原則和要求處理；
- 含客戶或本公司敏感資料的文件應由各部門指定人員保存。除非必要，信息將不得傳遞給其他部門。

另外，本集團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嚴格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所制定的保密管理規定及相關制度履行保密職責，以維護本集團利益。保密協議會列明員工保密的內容與範圍、保密義務、及違約責任。若未經本集團同意擅自披露或複製集團任何的商業機密信息，本公司會辭退員工，並保留法律訴訟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目標

- 零賄賂、勒索、欺詐
- 反貪污、反洗黑錢

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準則，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頒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上述條例的要求，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有關反貪污的內部管理規定，實施全面機制，嚴格監察每位員工，以確保員工沒有任何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堅決反腐倡廉。若有任何懷疑個案，員工可以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通報管理層，並交由相關部門進行調查。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內列明的員工操守。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加強員工對反貪污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的認知。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的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切地體會到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對於提供幫助不遺餘力。本集團十分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為和諧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本公司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化學或醫療相關的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不適用	本公司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因此，本公司此次未有把無害廢棄物之數據納入計算範圍內。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位於天津市和平區津滙廣場1座1208室的辦公樓物業不收取水費，天津富銀及富銀商業保理無法計量水資源的消耗，因此，本集團無法披露相關數據。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作為融資租賃和保理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有形產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不涉及健康與安全及標籤等問題。另外，在報告年內本集團未有刊登任何的廣告。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產品回收程序，因此該指標並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毋需披露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作為金融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不涉及任何質檢及產品回收程序，因此該指標並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資料。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的訴訟案件。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毋需披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毋需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8頁至156頁的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應收租賃利息、保理應收款項及應收賬項，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86.5%。預期虧損模式項下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視為重大事項，因其需要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 貴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其信貸虧損的預期計量中採用適當模式及大量假設。該等模式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信譽(如客戶違約及出現相應虧損的可能性)有關。 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如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及前瞻性資料)採納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相關信貸風險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4(a)。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應收賬款進行抽樣獨立信貸檢討，考慮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品的信貸情況以及外部證據及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否適當。我們於測試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時採納基於風險的取樣方法。我們就評級合理性及減值計量測試從規模及風險因素方面考慮，選擇良好貸款樣本。我們基於過往經驗、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可觀察外部數據等，評估管理層對債務人未來還款及現時財務狀況的預測。我們亦評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參數及假設，如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及前瞻性資料。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與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有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訂其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地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充分且適當地獲取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有關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Ng Wai Man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收益	7	155,529,390	122,739,198
直接成本		(53,523,308)	(44,362,671)
毛利		102,006,082	78,376,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109,767	2,838,184
經營開支		(17,352,547)	(12,223,289)
行政開支		(30,653,420)	(25,266,64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4,483,267)	(4,907,614)
上市開支		—	(9,400,1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4,626,615	29,417,043
所得稅開支	9	(14,423,915)	(8,728,0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202,700	20,689,009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0.11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629,680	610,441
應收賬款	15	470,579,459	588,345,9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909,422	—
遞延稅項資產	16	6,890,863	4,772,528
		499,009,424	593,728,917
流動資產			
存貨		530,172	—
應收賬款	15	801,133,465	674,951,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522,689	26,392,9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20,924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8	6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2,677,833	35,007,495
		971,185,083	736,352,05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051,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4,909,175	60,652,839
預收款項	21	3,473,772	2,711,801
合約負債		919,200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6,000,000	—
應付稅項		3,514,621	4,016,526
計息銀行借款	22	463,376,569	694,305,147
		784,244,337	761,686,31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6,940,746	(25,334,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5,950,170	568,394,6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1	3,773,935	3,200,769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23	118,327,066	140,950,616
計息銀行借款	22	107,950,756	—
		230,051,757	144,151,385
資產淨值			
		455,898,413	424,243,2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59,340,000	359,340,000
儲備	27	96,558,413	64,903,269
權益總額			
		455,898,413	424,243,269

代表董事會

李鵬

翁建興

王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7(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7(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27(c))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2,578,936	8,956,450	309,284,7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689,009	20,689,009
撥入法定儲備	—	—	—	3,129,490	(3,129,490)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H股	89,840,000	—	13,951,150	—	—	103,791,150
股份發行開支	—	—	(9,521,628)	—	—	(9,521,628)
	89,840,000	—	4,429,522	3,129,490	17,559,519	114,958,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6,515,969	424,243,26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1,360,756)	(1,360,7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5,155,213	422,882,5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202,700	40,202,7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3,761,321	(3,761,321)	—
股息	—	—	—	—	(7,186,800)	(7,186,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9,469,747	54,409,792	455,898,413

* 該等儲備金額合共人民幣96,558,41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903,269元)的結餘總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26,615	29,417,043
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2,683,051)	(105,3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415	266,7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519,230)
短期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	(382,62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4,483,267	4,907,614
修改應收賬款的虧損		2,675,386	629,91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92	5,3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9,447,624	34,219,422
存貨增加		(530,172)	—
應收賬款增加		(16,934,759)	(359,721,0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76,554)	5,897,409
應付賬款增加		2,051,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439,261	6,294,314
合約負債增加		736,276	—
預收款項增加		1,335,137	5,482,05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減少)/增加(非即期部分)		(22,623,550)	20,395,03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344,263	(287,432,855)
已收利息		129,845	105,335
已付所得稅		(17,044,155)	(7,083,0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29,953	(294,410,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價		(60,0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2,230,346)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2,507,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02,507,000
購買短期投資		—	(532,405,000)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532,40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		—	519,230
短期投資所得的利息		—	382,62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3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64,647)	(63,2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594,993)	840,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9	236,000,000	—
發行H股所得款項		—	103,791,150
股份發行開支		—	(9,521,628)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	366,894,625	584,40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9	(489,872,447)	(391,011,312)
已付股息		(7,186,8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835,378	287,658,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70,338	(5,911,4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7,495	40,918,9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77,833	35,007,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677,833	35,007,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除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26,515,969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下文附註2A(ii))	(1,360,7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溢利	25,155,213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	1,263,297,574	1,261,936,818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	1,098,047	1,098,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	35,007,495	35,007,495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就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人民幣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19,222,110
應收賬款確認之額外減值	1,360,75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20,582,866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v) 過渡安排(續)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根據評估，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及保理收入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諮詢服務收入、佣金收入及銷售本集團所提供貨品之收益的新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完成服務時開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ii) 就銷售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及履行兩項履約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的交易價總額按其各自單獨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履約責任中分配。本集團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予以交付及已獲接納時確認。就有關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而言，收益將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未達成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撥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定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支持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表示發生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無遺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604,66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19,826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釐定是否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符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大性的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的一個重要會計概念，重大性的定義幫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完善了業務的定義。經修訂的定義強調業務的產出為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先前的定義則關注股息、較低成本或投資者的其他經濟利益及其他形式的回報。除修訂定義的措辭外，董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區分業務及一組資產乃屬重要，因收購方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僅確認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事項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事項的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則自權益扣除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以及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情況下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時的該等權益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的權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撥歸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利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業績進行入賬。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間末，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8年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l))。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d) 租賃

凡有關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融資租賃淨投資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淨投資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買賣指一般由市場法規或規例設定要求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征。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預期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開始計算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的信息得出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下發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以及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該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記作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已收或應收發行股份之代價計入股本中。根據公司條例第148條及149條，佣金及開支容許自股本中扣除。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受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所限制。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該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記作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個人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倘合約支付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合宜方法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 (i)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完成服務時開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ii) 就銷售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及履行兩項履約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的交易價總額按其各自單獨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履約責任中分配。本集團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予以交付及已獲接納時確認。就有關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而言，收益將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保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倘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益確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應用的會計政策)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融資租賃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融資租賃淨投資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淨投資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佣金收入於計算佣金的交易完成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倘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承擔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納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本年度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限於固定比例的應付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調整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關聯方

- (a) 倘某人士屬下列情況，則其或其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為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部分的實體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將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呆壞賬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應收呆壞賬撥備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識別應收呆賬須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釐定及監察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時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監管下金融機構所頒佈有關資產質量的指引，採納五個類別的分類系統對應收款項進行分類。根據該指引，分類至該五個類別前兩類(即正常類及關注類)的應收款項，由於並無存在獨立的減值客觀證據，而被視為非不良資產，並作組合減值評估；而其餘三類應收款項(即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則被視為不良資產，並由於有相關應收款項獨立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須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作出估計期間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撥回構成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根據各自金融工具就應收賬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計及各自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評估各自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穩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就此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應收呆壞賬撥備(續)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額造成最大影響：

-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劃分

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並導致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導致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確認餘下資產)。

一般會導致一項租賃被劃分為融資租賃的情況包括下列情況：

- (a)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屆滿時轉移給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當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時就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這種選擇權；
- (c)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並無轉移，但租期佔該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大部分；
- (d) 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資產的全部公平值；
- (e)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若不作較大改造，則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本集團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財務及諮詢業務包括(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d)諮詢服務及(e)客戶轉介。
- 貿易經營業務主要包括醫療設備進口及國內貿易以及主要在醫療設備行業內提供維護服務。

	財務及諮詢業務		貿易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2,596,085	97,897,982	22,933,305	24,841,216	155,529,390	122,739,198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2,596,085	97,897,982	22,933,305	24,841,216	155,529,390	122,739,19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5,675,264	36,384,995	(1,048,649)	2,432,165	54,626,615	38,817,160
利息收益	2,674,863	1,004,957	8,188	2,235	2,683,051	1,007,192
利息開支	32,800,295	22,380,822	-	-	32,800,295	22,380,822
折舊	339,516	261,380	4,899	4,899	344,415	266,729
應收賬款的減值						
虧損，淨額	4,419,847	4,775,614	63,420	132,000	4,483,267	4,907,614
所得稅開支	14,427,237	8,289,318	(3,322)	438,716	14,423,915	8,728,03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37,392,170	1,301,478,285	32,802,337	28,602,682	1,470,194,507	1,330,080,9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13,914,038	905,393,917	382,056	443,781	1,014,296,094	905,837,698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1,947	63,227	2,699	-	1,364,646	63,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54,626,615	38,817,160
上市開支	—	(9,400,117)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54,626,615	29,417,04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0,194,507	1,330,080,9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綜合資產總值	1,470,194,507	1,330,080,96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14,296,094	905,837,6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綜合負債總額	1,014,296,094	905,837,698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源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一來自本集團交易經營業務分部的客戶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人民幣13,144,30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所得收益(附註1)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86,390,915	71,123,010
保理收入	20,968,896	6,815,761
諮詢服務費收入	17,469,054	15,977,994
出售貨品	22,950,614	24,841,236
佣金收入	7,925,670	4,043,171
營業稅及附加費	(175,759)	(61,974)
	155,529,390	122,739,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9,845	105,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519,230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382,627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53,206	—
保險費補還(附註(a))	1,047,286	1,048,942
政府補助(附註(b))	2,800,000	473,291
修改應收賬款的虧損	(2,675,386)	—
推算利息收入	741,050	—
其他	513,766	308,759
	5,109,767	2,838,184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租賃資產代表其融資租賃客戶支付並向有關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標高保險費。
- (b) 本公司已取得並確認中國政府於年內就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批准授出的地方政府補助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政府補助條款，該附屬公司須確保其經營不違反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且其二零一六年度收益及所付稅項總額須努力達到某一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上文所述佣金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以及貿易收入)的分列賬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服務類型		
提供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	25,394,724	20,021,165
出售貨物	22,950,614	24,841,236
就客戶合約確認的總收益	48,345,338	44,862,401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		
運輸	8,306,634	4,527,125
醫療	26,198,109	26,903,140
電力	6,459,260	3,628,025
快速消費品	1,674,085	2,343,869
可替代能源	683,956	1,517,547
其他	5,023,294	5,942,695
	48,345,338	44,862,401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合約負債	919,200	182,924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提供諮詢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代價有關，該服務收益按時間點確認。年初於合約負債所確認之金額人民幣182,924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薪酬 ^(附註i)	1,003,407	761,080
銷售成本所含借款成本：	32,865,607	22,402,592
–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iii)	29,370,562	19,713,917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65,312	21,770
–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費用 ^(附註iii)	3,429,733	2,666,905
已售存貨成本	20,657,701	21,960,079
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i)	344,415	266,72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66,032	1,389,06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值 ^(附註iv)	4,483,267	4,907,614
修改應收賬款的虧損	2,675,386	629,912
匯兌虧損	94,908	840,25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92	5,316
僱員福利開支	28,585,713	21,912,776

(i) 年內之核數師薪酬與支付予各集團公司核數師的法定核數服務費有關。

(ii) 折舊開支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iii) 該等項目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iv) 該項目指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15,881,061	10,109,9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1,189	(760,010)
遞延稅項(附註16)		
– 年內抵免	(2,118,335)	(621,881)
所得稅開支	14,423,915	8,728,0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26,615	29,417,043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按25%稅率計算	13,656,654	7,354,2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350,029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06,072	(13,921)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2,3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1,189	(760,010)
所得稅開支	14,423,915	8,728,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40,202,7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689,009元)及於報告期間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59,340,000股(二零一七年：324,388,548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2元)。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因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入賬列作保留溢利之轉撥。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a)))包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08,030	14,550,907
酌情花紅	4,871,571	4,294,99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06,112	3,066,879
	28,585,713	21,912,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已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	430,850	180,000	74,414	685,264
翁建興先生	—	482,620	129,600	75,164	687,384
王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225,055	72,000	31,409	328,464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	—	—	—	—
惠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
錢程先生	—	—	—	—	—
孫路然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101,594	—	—	—	101,594
劉升文先生	101,594	—	—	—	101,594
韓亮先生	101,594	—	—	—	101,594
總計	304,782	1,138,525	381,600	180,987	2,005,894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年內收取人民幣304,78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向已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	429,590	180,000	71,936	681,526
翁建興先生	—	481,250	122,400	70,798	674,448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	—	—	—	—
惠穎女士	—	—	—	—	—
錢程先生	—	—	—	—	—
孫路然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70,672	—	—	—	70,672
劉升文先生	70,672	—	—	—	70,672
韓亮先生	70,672	—	—	—	70,672
總計	212,016	910,840	302,400	142,734	1,567,990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年內收取人民幣212,01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個人分別包括本公司的3名董事(二零一七年：2名)，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有所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付予餘下3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7,581	1,198,110
酌情花紅	646,413	470,116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5,243	290,934

於本年度，以上各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均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

(c) 年內，本集團未有向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4,056	715,176	270,000	1,969,232
添置	63,227	—	—	63,227
出售	(15,870)	—	—	(15,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1,413	715,176	270,000	2,016,589
添置	947,542	—	417,105	1,364,647
出售	(21,740)	—	—	(21,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215	715,176	687,105	3,359,4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0,673	307,000	270,000	1,147,673
年內支出	180,014	86,715	—	266,729
出售	(8,254)	—	—	(8,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2,433	393,715	270,000	1,406,148
年內支出	226,375	86,714	31,326	344,415
出售	(20,747)	—	—	(20,7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061	480,429	301,326	1,729,8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154	234,747	385,779	1,629,6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80	321,461	—	610,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09,400,566	1,189,396,413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80,802,863)	(100,680,89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附註(a))	1,028,597,703	1,088,715,517
保理應收款項(附註(b))	241,486,994	168,962,931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c))	26,694,360	24,841,236
應收賬款小計	1,296,779,057	1,282,519,684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附註(a))	(19,214,264)	(16,437,270)
保理應收款項撥備(附註(b))	(5,656,449)	(2,652,84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附註(c))	(195,420)	(132,000)
	1,271,712,924	1,263,297,574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801,133,465	674,951,626
非流動資產	470,579,459	588,345,948
	1,271,712,924	1,263,297,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為數人民幣27,923,534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88,800元)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詳情如下：

本集團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未收回款項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龍鼎華源#	28(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70,487	-	2,670,487
保理應收款項		41,846,006	28,063,534	41,846,006
減：集體減值撥備		(227,693)	(140,000)	
		44,288,800	27,923,534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未收回款項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龍鼎華源#	28(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98,037	2,670,487	5,598,037
保理應收款項		-	41,846,006	41,846,006
減：集體減值撥備		(39,186)	(227,693)	
		5,558,851	44,288,800	

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的範圍主要介於0.69%至17.80%(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69%至17.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應收款項自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的賬齡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732,681,432	676,274,4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6,719,134	513,122,012
	1,109,400,566	1,189,396,413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668,814,564	609,860,9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9,783,139	478,854,610
	1,028,597,703	1,088,715,517

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42,000,089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5,459,312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41,256,116
	1,088,715,517
減：集體減值撥備	(7,305,817)
個別減值撥備	(9,131,453)
	1,072,278,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206,04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85,343元)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減值，倘一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某次分期還款逾期，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被視為逾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租賃資產、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擔保。其他抵押品或自客戶取得，以擔保彼等於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融資租賃安排或然租賃安排，無任何無擔保剩餘價值須入賬。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應收款項賬齡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668,814,564	609,860,90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359,783,139	478,854,610
	1,028,597,703	1,088,715,5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5,940,872元指超過90天未由客戶結算而又未被視作信貸減值之合約付款，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聲譽良好。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六個月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46,229,068元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作信貸減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總結餘為人民幣44,718,740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政困難或違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43,996,777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按集體基準釐定為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5,459,312元分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年初	16,437,270	15,045,11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	1,001,690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1,775,304	4,071,595
撤銷	—	(2,679,439)
年末	19,214,264	16,437,270

附註：

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簡化法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有關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信貸減值。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等安排」)，將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保理商」)。根據該等安排，倘任何債務人逾期付款達致一天，本集團或須就利息虧損賠償保理商。由於本集團保留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下表提供與按攤銷成本計量整體不可終止確認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資產賬面值(附註22(c)及(b))	266,478,000	502,343,857
相關負債賬面值(附註22(b))	244,478,514	454,091,152
僅對已轉讓資產有追索權的相關負債：		
資產公平值	266,478,000	502,343,857
相關負債公平值	(244,478,514)	(454,091,152)
淨頭寸	21,999,486	48,252,705

(b) 於報告期間末，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34,709,220	151,127,50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01,121,325	15,182,589
	235,830,545	166,310,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貨素質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8,052,38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	4,000,000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4,257,703
	166,310,091

於本年度，上述保理款項的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7%至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534,940,38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3,303,666元)的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與之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其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續)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年初	2,652,840	1,557,47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	359,066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2,644,543	1,095,369
年末	5,656,449	2,652,840

附註：

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的保理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

(c)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2,409,130	18,598,96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4,089,810	6,110,275
	26,498,940	24,709,236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素質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495,5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213,675
	24,709,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續)

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含有減值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與之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其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年初	132,000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3,420	132,000
年末	195,420	132,000

16.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其他 人民幣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150,647	4,150,647
計入損益	—	621,881	621,8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772,528	4,772,528
計入損益	668,847	1,449,488	2,118,3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847	6,222,016	6,890,8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098,956元(二零一七年：零)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皆因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1,199,799	2,345,759
可收回增值稅	25,593,879	22,431,469
其他按金	3,964,334	517,654
其他應收款項	3,764,677	1,098,047
	34,522,689	26,392,929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結構性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60,000,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指銀行國有商業銀行之短期結構性產品，回報率乃參考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到期為期一年。預測回報率為每年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677,833	35,007,4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2,317,92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13,366元)，乃存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自其開始起計到期期間較短。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應計費用	5,384,191	4,295,931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附註23)	62,941,400	50,309,428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附註23)	3,099,749	601,840
其他應付款項	2,473,926	4,829,643
其他	1,009,909	615,997
	74,909,175	60,652,8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進行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應付予設備供應商款項人民幣1,6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95,000元)。其他主要包括就代客戶辦理保險安排向客戶收取的保險費以及來自客戶的暫收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即期部分	3,473,772	2,711,801
非即期部分	3,773,935	3,200,769
	7,247,707	5,912,570

預收款項指融資租賃及保理安排的預收款項。

2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及(b))	244,478,514	454,091,151
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b))	156,264,273	240,213,996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62,633,782	—
	463,376,569	694,305,14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	107,950,756	—
	571,327,325	694,305,147

於各報告期末，計劃償還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89,304,901	474,057,3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274,739	154,825,3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747,685	65,422,471
	571,327,325	694,305,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而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所有融資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獲得，這常見於與金融機構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義務(「**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迄今一直按計劃償還銀行借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一七年：無)。

-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出抵押及/或擔保：一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6,4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2,343,857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達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0,000,000元)。
- 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9,909,422元(二零一七年：零)。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3.80%-6.09%	4.75%-5.13%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本金額為13,800,000歐元，按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償還。所有其餘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85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457,508,28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4,305,147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99,491,71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5,694,853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44,478,514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4,091,152元)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66,4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2,343,857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董事通過按市場利率貼現計息銀行借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來估計其公平值，且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指相應融資租賃客戶質押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租賃預計於自各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屆滿的客戶及供應商按金的金額計入非流動負債。融資租賃預計於自各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客戶及供應商按金結餘計入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62,941,400	50,309,428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3,099,749	601,840
	66,041,149	50,911,268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1,574,693	130,325,139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6,752,373	10,625,477
	118,327,066	140,950,6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52,004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2,004元)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龍鼎華源)的貿易結餘。

24.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本及H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500,000	269,500,000
發行H股(附註)	89,840,000	89,840,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340,000	359,34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合共發行89,84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價格為每股1.31港元，於股份發售產生相關上市開支前，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103,791,150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89,840,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4,429,522元(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9,521,628元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28,835	342,65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60,047,260	260,047,260
應收賬款		323,551,465	477,246,5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909,422	–
遞延稅項資產		5,330,556	4,109,318
		610,267,538	741,745,7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05,338,282	595,03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15,876	22,295,99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74,917,515	12,397,5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20,924	–
結構性銀行存款		6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5,483	34,209,243
		943,908,080	663,934,48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051,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82,257	59,830,021
預收款項		2,305,501	1,868,128
合約負債		919,200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6,00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881,004	175,291,707
應付稅項		1,845,449	3,909,109
計息銀行借款		463,376,569	594,305,147
		883,360,980	835,204,11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0,547,100	(171,269,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814,638	570,476,124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273,329	1,224,538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107,595,454	140,017,016
計息銀行借款		107,950,756	–
		217,819,539	141,241,554
資產淨值		452,995,099	429,234,570
權益			
股本	24	359,340,000	359,340,000
儲備	27	93,655,099	69,894,570
權益總額		452,995,099	429,234,570

代表董事會

李鵬

翁建興

王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富銀保理」)	公司	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北京杉杉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醫療」)	公司	在中國供應醫療設備	人民幣33,710,000元	100
天津富銀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27. 儲備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合併儲備

根據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醫療股本賬面值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初步確認合併儲備人民幣33,7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醫療為本公司按人民幣32,127,965元的代價收購，該同一金額於合併儲備扣除。

(b)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按面值溢價發行的股份的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淨利前將中國經營實體年度淨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撥款可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667,317	2,578,936	17,083,934	46,330,1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134,861	19,134,861
撥入法定儲備	—	3,129,490	(3,129,490)	—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H股	13,951,150	—	—	13,951,150
股份發行開支	(9,521,628)	—	—	(9,521,6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呈列)	31,096,839	5,708,426	33,089,305	69,894,57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1,001,690)	(1,001,6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1,096,839	5,708,426	32,087,615	68,892,8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1,949,019	31,949,019
撥入法定儲備	—	3,442,816	(3,442,816)	—
股息	—	—	(7,186,800)	(7,186,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6,839	9,151,242	53,407,018	93,655,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中介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3,429,733	2,666,905
龍鼎華源	普通股東(附註i)	融資租賃收入	87,968	325,819
		諮詢服務費收入	—	—
		保理收入	3,994,132	47,625

附註：

- (i) 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大苑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按4.35%計息且按要求償付。
- (c)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支持現金流量報表之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元	應付中介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916,459	—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84,4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87,221,751)	—
償還銀行利息	(3,789,561)	—
	193,388,6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305,147	—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6,894,625	—
償還銀行貸款	(489,813,584)	—
償還銀行利息	(58,863)	—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36,000,000
	(122,977,822)	236,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327,325	236,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491,750	1,342,122
第二年至第五年	1,112,915	2,277,704
	2,604,665	3,619,8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一六年為一至三年及於二零一七年為六個月至三年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為一至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租賃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	—	410,000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
- (ii) 為權益持有人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來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按佔其整體融資架構的比例設定股本金額。於報告期間末的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股本總額	455,898,413	424,243,269
整體融資		
— 計息銀行借款	571,327,325	694,305,147
—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236,000,000	—
	807,327,325	694,305,147
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	1:0.56	1:0.6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e)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	60,00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271,712,9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34,9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30,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77,933
	1,429,656,1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05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8,090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非流動部分)	118,327,066
計息銀行借款	571,327,325
	699,113,481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263,297,57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15,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007,495
	1,229,920,7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5,574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非流動部分)	140,950,616
計息銀行借款	694,305,147
	844,381,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保理應收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所釐定以及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公司借款人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及高流通性的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參考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估值技術於年內概無變動。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 第一層： 就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層 人民幣元	第二層 人民幣元	第三層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60,000,000	60,000,000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層 人民幣元	第二層 人民幣元	第三層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	—

年內層級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制約。

(a) 信用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用風險，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及信用條款由獲委派人員批核，並採取後續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大部分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管理層認為具有較高信用質素的中國主要知名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面臨的信用風險集中包括分別佔應收賬款24%(二零一七年：24%)的五大對手方。本集團已密切監察向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抵押品，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的收益面臨的地理風險集中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並考慮分散其客戶群(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承租人來自如下不同行業：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醫療	155,819,499	15	175,623,667	16
運輸	271,274,357	26	244,509,278	22
電子	140,236,638	14	141,759,426	13
快速消費品	161,510,685	16	217,862,320	20
可替代能源	72,111,915	7	170,733,506	16
其他	227,644,609	22	138,227,320	13
	1,028,597,703	100	1,088,715,517	100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9,214,264)		(16,437,270)	
	1,009,383,439		1,072,278,247	

本集團的保理應收款項來自不同行業，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製造	29,158,952	12	23,043,828	14
醫療	104,479,780	43	80,173,369	47
物業租賃	60,819,212	25	62,095,210	37
批發及零售	6,853,539	3	3,650,524	2
融資租賃	40,175,511	17	—	—
	241,486,994	100	168,962,931	100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5,656,449)		(2,652,840)	
	235,830,545		166,310,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分佈廣泛，且從事不同行業，本集團已密切監察該等行業在中國的市場趨勢及其客戶的業務表現，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賬款，本集團內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風險集中。

根據銀保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本集團已制定貸款信貸風險一至五級的分類系統及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級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本集團分類其向客戶授出之貸款及客戶墊款之五類貸款分類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彼等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悉數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本集團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就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使用適當模型及大量假設。該等模型及假設涉及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虧損)。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如，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違約及已發生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參數以及前瞻性資料等。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風險：

	通過 人民幣元	關注 人民幣元	次級 人民幣元	可疑 人民幣元	損失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66%	17.05%	19.66%	29.52%	—	
撥備	8,112,171	1,241,300	838,534	14,874,128	—	25,066,133
應收款項淨額	1,234,865,426	7,280,730	4,265,176	50,387,725	—	1,296,779,057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當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賬齡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乃僅於客觀證據證實減值發生時確認(見附註4(e)B(ii))。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可預見將來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按要求 人民幣元	1年內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2,051,000	2,051,000	2,051,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8,090	7,408,090	7,408,090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184,368,216	184,368,216	—	66,040,971	93,274,233	25,053,01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6,000,000	236,000,000	236,000,000	—	—	—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571,327,325	701,414,024	244,478,514	168,641,334	275,657,137	12,637,039
負債總額	1,001,154,631	1,131,241,330	489,937,604	234,682,305	368,931,370	37,690,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5,574	9,125,574	9,125,574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191,861,884	191,861,884	—	50,911,268	85,049,294	55,901,322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694,305,147	694,305,147	694,305,147	—	—	—
負債總額	895,292,605	895,292,605	703,430,721	50,911,268	85,049,294	55,901,322

附註：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已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範圍內。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間末後1至3年間償還。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的到期情況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總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1年內 人民幣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327,325	714,963,136	347,669,467	367,293,6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305,147	731,542,556	501,860,512	229,682,044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出現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18)、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附註15)以及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2)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頒佈的任何利率變動不被視為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的年內溢利(透過對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造成影響)將增加約人民幣663,39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280元)。倘利率整體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將會對本集團年內溢利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將不會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投資，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除計息銀行借款13,8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7,902,200元)外，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概無識別外幣風險，而人民幣為本公司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表現強勁，則溢利及權益增加。當人民幣對相關外幣表現疲軟，溢利及權益將會相當或呈反面影響時，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歐元
外匯匯率下跌	1%
對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1,079,02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高爆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

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年內溢利及權益之影響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風險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短期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6. 批准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www.fyleasing.com